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唐办发〔2020〕19号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唐山市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17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精神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冀办发〔2020〕17号)文件精神,统筹推进全市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构建更加开放、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建设全国商贸物流基地为指引，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扩大内需，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软硬件建设，健全流通网络设施，培育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更加开放、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加速实现以现代化流通体系引导生产、促进消费、活跃市场，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提升唐山“一带一路”支点地位，为我市加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三个努力建成”提供强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现代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流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现代流通行业增加值规模达到 1800 亿元左右，占 GDP 比重提高到 18%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

1. 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围绕促进供给体系和流通体系精准对接，依托我市省级物流产业聚集区、重点交通枢纽、生产基地和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型、枢纽型专业化批发市场、仓储物流设施，畅通制造业企业上游原材料采购和下游产品销售渠道。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承接京津产业转移，支持曹妃甸首贸五金建材贸易中心、首达生

鲜食品冷链集配中心等项目尽快落地见效。支持我市大型加工制造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商平台企业组建产供销联合体，在国内外建设原材料供应基地和储备基地。支持制造业企业引进现代供应链管理新模式，改造升级电子商务平台功能，实现生产效率和流通效率双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社等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全面实施网上行政审批。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健全商贸流通领域负面清单、商贸流通行政管理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等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流通领域各项改革政策，减少外资外贸企业经营限制，简化流通领域审批环节。全面落实民法典、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和外资等各类所有制企业的产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创新电子商务监管模式，加强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监管执法中的运用。完善商贸服务领域相关标准。健全商贸服务业领域标准体系，逐步实现商贸服务领域标准全覆盖。强化商贸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应用，倡导商贸企业以标准为依据规范服务、交易和管理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等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竞争政策作用。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政策制定机关落实审查责任，对新出台涉及流通企业经营活动的政

策措施严格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坚决破除各种“玻璃门”，打破隐形市场壁垒，消除行业垄断。建立健全政策措施评估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加强和改进流通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开展反垄断调查，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加快构建现代综合运输体系

1. 构建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加快公路货运市场治理，规范货物源头监管，按国家、省要求，2020年底完成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任务目标。推进治理车辆超载超限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普通货运车辆跨省异地审验和全国统一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持续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完善港口、铁路、公路、航空等集输运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京唐城际铁路、水曹铁路、汉曹铁路建设，打通区域内流通主动脉。对接冀蒙、京哈、津山等国铁干线，构建由港口覆盖西北、连通蒙俄、直达欧洲的国际物流通道。围绕打造京津唐半小时经济圈、生活圈、旅游圈，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唐秦高速、迁曹高速和赤曹公路、遵曹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构建便捷高效的公路网络体系。完善内外贸集装箱航线，实现对中国沿海主要港口及日韩港口的

全覆盖。提升乌兰巴托、安特卫普、俄罗斯、中亚各国的集装箱国际班列运行水平。支持唐山机场谋划增开国际、国内航线，大力发展航空物流，加速推进空港园区建设，谋划建设空港物流分拨中心，推进唐山丰荣航空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港口服务功能。支持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和扩能提升，服务服从于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布局调整，加快曹妃甸港区进口液化天然气、原油泊位和京唐港区大型深水散货泊位等项目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港区铁路专用线、疏港铁公路和内部路网建设，重点推进水曹等集疏港铁路和京唐港矿石装车系统工程等铁路专用线及装车系统建设，解决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问题。围绕粮食、木材、活畜、肉类、水果、整车、冰鲜等国家指定口岸建设，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发展供应链经济。（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高铁货运和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按照国家部署，积极配合国铁集团，深化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加快高铁专用货车、枢纽站场、快速转运通道等建设，鼓励地方铁路企业提高既有铁路运能。加快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大力发展航空货运，推进唐山机场货运分拨中心建设，吸引国内大型快递企业进驻，培育壮大现代航空物流。（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流通网络。加快完善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推进铁路进码头、进园区，实现多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以唐山港为重点，着力发展铁路集装箱班列运输，提高海铁联运比例；加强铁路零担快运物流服务能力，促进铁路货运从大宗资源性物资集散向现代物流服务转变；完善公路物流与三女河机场的货运衔接，挖掘高铁与机场的空—铁联运快递转运价值。提高唐山港港区之间联动发展水平，利用好各港区的货源组织集散优势和航线资源优势，促进各港区联动发展。加快推进“公转铁”工程，进一步提高包括煤炭、矿石和焦炭等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铁水联运以及港口集装箱铁路集疏港比例，积极推进铁路网络系统的扩能改造，打通铁路与港口的“最后一公里”。全面推广多式联运组织形式，推动多式联运各方式深度融合，以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应用为基础，大力发展铁水、陆水、陆空联运，推进大宗散货、集装箱、汽车滚装多式联运，积极发展铁路驮背运输、半挂车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组织形式；探索利用高铁资源，发展高铁快件运输；优化一体化服务流程，深化海关、边防等口岸查验单位的信息协同联动。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促进联运线路品牌建设，加快推广“一单制”，实现一次托站、一次收费、一单到底。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铁公联运在“一单制”运输上率先突破。（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充分释放关键流通节点功能。加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及物流园区建设。抢抓我市成功创建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有利契机，进一步强化枢纽功能、完善服务网络、加强互联互通、发展枢纽经济。改造提升物流载体，进一步优化物流园区布局，整合物流园区现有资源，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吸纳优质物流企业和物流项目入驻园区，着力推进钢贸物流退城进园，进一步优化钢铁、建材等大宗商品物流产业布局，打造“一带一路”北线重要物流节点。[市发展改革委、曹妃甸区政府及其他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1. 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鼓励优势流通企业通过联合、兼并、资产重组等方式，整合流通资源，创新特色服务，组建流通企业集团和商贸联合体。培育壮大惠民连锁企业，争取更多企业进入全国零售百强和连锁百强。积极推进京津冀流通企业实现区域合作，探索三地农副产品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和质量安全监管合作。引进一批国外知名商贸流通企业。办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建设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鼓励和引导装备制造、机械加工等外贸主导企业和电商平台，在海外仓设立产品展示中心、分拨中心、销售网点，建立境外营销网络，提供一站式仓储配送服务，构建跨境电商本土化服务网络。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合作，培育引进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或服务企业。探索建设曹妃甸国际快件监管

中心。(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等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智能化仓储设施，推广应用智能运载装卸设备，推动集装箱码头自动化改造升级，培育一批智慧物流示范园区和企业。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开展直采直供、网络批发零售等新型业务，推进线上消费能力和线下生产能力深度融合。推动电子商务与新型社交媒体、在线娱乐有机结合，发展网络视频购物、直播带货、自动下单、自动配送等新销售模式，开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小程序”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鼓励大型实体商店向智能化、多样化商务服务综合体转型，由商品销售为主转向“商品+服务”并重。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向现代供应链管理企业发展；引导零售企业积极发展连锁经营，向社区型便民服务商转变；加快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打造服务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发展的综合平台。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培育一批电商示范企业、示范平台，建设一批要素齐全、各具特色、集聚发展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深入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网络流通渠道。(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社等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建设托盘循环共用体系，促进包装和物品编码标准化；推广使用

标准化的新能源配送车辆，鼓励在物流配送全流程中推广使用先进的作业流程标准。提高商贸物流集约化水平。大力培育和引进绿色物流企业，优化运输结构调整，积极发展逆向物流，推进环保型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培育消费者绿色消费观念，引导从消费生态有机食品向消费空气净化器、净水器、节能节水器具、绿色家电、绿色建材等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的商品和服务拓展。加快建设绿色消费平台，引导传统百货商场、宾馆酒店向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绿色餐饮企业转型。鼓励商品包装从奢华过度包装向方便简洁包装转变。鼓励和支持能源、交通、环保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市场创新，加大新能源汽车、超大型风力发电装备、环保装备、半导体照明等领域研发力度，开发绿色新产品，培育绿色新消费。（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健康发展。着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消费增长，推进城市商圈转型升级。抓好唐百、爱琴海、勒泰、远洋城等传统商圈的环境提升、功能完善，推动路北吾悦广场、丰润万达、丰润红星美凯龙等新兴商圈加速崛起形成规模；加快推进站西片区开发建设和南湖 CBD、凤城国贸二期、荣盛·未来城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激活商贸消费潜力；支持路南新街步行街等商业街打造省级特色商业示范街。加强社区便民

商业中心建设，合理布局社区网点，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化、宜居化水平。引导罗森、711、屈臣氏、永辉超市等国内外连锁企业到城市商业街区、居民生活区、公共服务场所建设改造便利店，延伸经营网络，拓展经营范围。实施“邮政下乡”“快递下乡”“快递入区”“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布局县级邮件快件处理中心、乡镇级递送节点和村级公共服务站店，推动邮政快递企业、物流企业与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合作开展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共建共享。推动城市流通企业、快递企业完善网点布局，老旧小区改造要增设流通设施，新建住宅区规划配建一定面积的社区菜店、便利店、快件寄递点等流通网点，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1. 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以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等商品为重点，建立完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提升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运行质量。扩大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应用范围，强化追溯大数据的智能化分析应用力度，按照省统一部署将药品批发企业、药品连锁总部50%以上单体药店纳入药品追溯系统。开发建设食品追溯系统平台，建设完善“智慧农安”系统，建立完善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工作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追溯体系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

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标准,落实全省省市县乡村五级一体化平台要求,提升优化现有平台功能,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执行全省通用的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和分级标准。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价格欺诈、泄露隐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完善流通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依法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推动建立健全覆盖线上网络和线下实体店消费的信用评价机制,探索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用监管。强化网络交易审慎监管,完善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质量担保和损害赔偿等制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着力增强金融服务能力

1. 强化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融入国家支付结算网络建设,配合人民银行新一代支付系统、跨境银行间支付系统等建设,建立完善以银行为主体的跨机构、跨国界、跨市场的支付结算网络。扩大支付结算网络覆盖面,完善机构网点布局,搭建电子银行、自助设备、综合网点“三位一体”的渠道网络。加强支付结算工具创新,完善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善融商务等新型支付工具和服务网络,拓展移动支付在重要便民场景应用。(唐山银保监分局、人行唐山中心支行、各银行金融机构按职责

分工负责)

2.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银行体系，增加中小金融机构数量和业务比重，改进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服务。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强对交易的全程监管。(唐山银保监分局牵头负责)

3. 提供更多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和市场化原则，研究开发服务电商平台、物流领域等流通企业的金融产品，推动流通企业在手订单的质押、担保，推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仓单等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发展，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唐山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快建立应急物流体系

1. 提高应急保障能力。认真研究总结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继续完善重要商品储备体系，加强粮油、医疗药品、糖、盐、日用品等重要物资储备，加快建立市、县两级应急物流体系。依托重要物流节点，支持建设布局综合性应急物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完善物流园区、物流企业应急功能，提高餐饮、医疗等单位应急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

销社等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应急物流管理。建立完善应急物流队伍，建立应急物流保障重点企业名单制度，将道路货运、大宗物流、港口装卸、仓储和邮政快递等骨干企业纳入应急物流队伍名单，并厘清运输能力底数；强化铁路、航空、海运、公路等运输部门与物流快递企业合作联动机制，保障突发情况下的运输需要。认真研究总结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经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状态下，探索救灾、应急物资保障新模式、新方法，建立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分级响应，谋划依靠社会力量存储、管理、供应、调运应急保障物资机制，完善跨区域应急协同保障和储备调运制度。(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完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同志负责抓，明确责任主体，层层抓落实；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实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强舆论引导，完善督导考核机制，确保各项流通体系建设发展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政策支撑。全面落实国家、省流通体系建设各项政策意见，进一步解决制约流通体系建设的土地、税费、用水用

电价格、人才、资金等各类问题，简化流通企业行政审批和环评程序，支持更多的流通项目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优先保障流通项目建设用地。

（三）推动项目建设。提高商贸流通项目列入市重点项目比重，健全包联帮扶工作机制。探索新型物流用地供应模式，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并优先保障用地；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面积比例不得低于10%的政策；城市周边生鲜农产品公共配送中心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政策执行。

（四）培育市场主体。整合利用和改造提升现有流通资源，形成以大型流通企业为主导、小型企业为补充的稳定流通产业结构。推动流通企业并购、联合与战略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商贸、运输、货代等传统流通企业实施功能整合与服务延伸，实施专业化和多元化经营战略，逐步拓展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金融等业务，加快向现代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五）抓好政策落实。严格落实国家、省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降低社会保险费名义费率。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收政策实施期限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按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缓缴所得税。允许连锁经营企业申请统一纳税，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为企业提供可选择的便利化抵扣政策。对各类流通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

鲜仓储设施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夜间营业时间较长的商业企业，可自主选择峰谷电价。落实国有房屋对服务业小微企业足额减免上半年3个月房租政策，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此件发至县处级）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